

#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6年4月27日，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杜婕女士主持，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润惠”或“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所持股权以外的剩余少数股权（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2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504,529.0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45,330.00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0,800.97 万元，增值率为 27.91%。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后确认，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64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即广东润惠 42.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4,490.29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3.1 发行债券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中金瑞晟（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金算力

基金”)等12名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2.3.3 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单位精确至1张），发行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7,449,022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张)
1	中金算力基金	27,135.92	2,713,592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84.47	5,218,446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873.79	2,087,378
4	浙江宸浩贸易有限公司	10,436.89	1,043,689
5	魏巍	52,184.47	5,218,446
6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73.79	2,087,378
7	广东博时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45	521,844
8	深圳市光明致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07	313,106
9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10.68	3,131,067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张)
1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73.79	2,087,378
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30.10	1,983,009
12	安徽铁基润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36.89	1,043,689
合计		<b>274,490.29</b>	<b>27,449,022</b>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2.3.4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5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6 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7 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8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10 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拟引入初始转股价格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后续如触发并实施该调整机制将导致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则本次购买资产的转股数量、转股后的每股收益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均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向上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3,260.28 点）涨幅超过 20%；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即 76.50 元/股）涨幅超过 20%。

向下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3,260.28 点）跌幅超过 20%；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即 76.50 元/股）跌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2.3.11 赎回条款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12 有条件强制转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13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14 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15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16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届时归上市公司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则需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每一交易对方按照评估基准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单独而非连带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2.3.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交易对方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2）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 1) 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3.18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4.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2.4.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2.4.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4.5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4.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 2.4.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二期 B-1 智算中心及附属工程建设。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子议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金算力基金等 12 名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2.56%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将公司本次交易与最近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交易合并计算后，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经比照《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与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监管规定中所述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收购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润惠股权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且交易方向相同，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需要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经自查，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参考创业板指数（399006.SZ））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在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参考中证全指数据中心指数（932092.CSI））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五条规定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五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10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容诚审字[2026]230Z3059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6]第 1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审慎分析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审慎分析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条件及决策程序与机制等，有助于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预期。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 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 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3、《关于制定<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制定<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及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制定<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完成，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相关的其他事宜；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要求或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4）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规定或者有关监管部门不时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7) 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

(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及深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 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备案手续；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以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婕： \_\_\_\_\_

郭克利： \_\_\_\_\_

应政： \_\_\_\_\_

陈晶： \_\_\_\_\_

2026年4月27日